

本报记者高敏通讯员火华刘竹柯君拱法彦明

前东家发了一百封邮件说她是“小偷”

时间:
9月13日
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法院

小汪姑娘从事销售行业,去年1月应聘到宁波市镇海区一家机电公司上班。做了一年左右,因为待遇问题,她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

谁知,今年3月,小汪突然收到了一封邮件,是原来一位关系较好的顾客转发给她的,对方说客户圈几乎人手一封信,大家都在传小汪姑娘是个“小偷”。

不明所以的小汪打开邮件一看,气得浑身发抖。这封邮件来源于她之前就职的公司,信的大致内容是说,小汪已经不是该公

司的销售人员了,她盗取公司客户资料后离职,是小偷。

“我是正常办理离职手续走的,公司怎么能这样诋毁诽谤我呢?”小汪一纸诉状把前东家告上了法院,要求该公司书面、登报道歉,并精神赔偿。

“我公司确实向大约100名的客户发送了邮件,那也是为了维护我们公司的利益啊。”庭审中,公司负责人承认这封邮件对小汪造成了一些困扰,但主要是因为小汪在离职时拿了公司的客户资料和名片,才会在邮件中称她为“小偷”。

“你们有什么证据?”小汪听了更是火冒三丈。关于拿客户资料的说辞,法庭要求公司方面提交证据证明,但到最后,该公司也没能提交出确凿的证据。

法院认为,被告公司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称小汪是“小偷”,损害了小汪的名誉,客观上造成了小汪社会评价的降低,给小汪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构成侵权。法院判决该机电公司向小汪进行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报纸上刊登道歉信,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帮着弟弟打击报复,村干部被判刑并免职

时间:
9月13日
地点:
玉环市法院

有时候,纵容也可能会构成犯罪。曾贵就因为纵容弟弟曾明打击报复同村村民被判了刑,原是玉环某村委副书记的他还同时被免除了人大代表和人民陪审员的职务。

曾贵、曾明兄弟俩是温岭人,在玉环打拼了数十载。1998年,曾明在沙门镇办了一个液化气站,但不少土地都没有审批手续。去年,同村村民张华先后向玉环市国土局、电视台等举报该液化气站存在违章建筑的问题。

电视台记者来到现场拍摄曝光,液化气站为此被要求停业整顿。曾明内心愤愤不平,一直想找机会报复张华。

去年年底,曾明找到于横,“能不能帮忙找几个小鬼,去吓唬吓唬张华?”但是于横跟曾明不熟,并没有马上答应他。曾明想到自己大哥在当地颇有影响力,而且和于横是多年好友,他便转而向曾贵求助。曾贵经不住弟弟好说歹说,就让于横对这件事上点心。

随后,于横帮曾明找来了刚

刚刑满释放的杨波等人。今年1月20日中午吃饭的时候,曾贵、曾明当场付给杨波5000元的“好处费”。

当天下午,杨波等二人在张华家门口守候。张华骑着一辆三轮车迎面开来,杨波一把冲到了车前,将车逼停。

“那个男的跟我说,要把我收拾了,而且他手里还拿着一根黑色的棍子。”张华想起当时的场景仍心有余悸,被吓坏的他冲到了隔壁一户人家家里,杨波二人还是紧

追不舍。三人推搡之间,玻璃门也被推破了,屋主怒斥“都已经逃到我家里了,你们还想追吗?”二人这才收手。张华报警后,杨波二人迅速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认为,曾明、曾贵、于横、杨波持凶器拦截、追逐、恐吓他人,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曾明、曾贵、于横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判处杨波有期徒刑9个月;另一人由于未拿凶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故未被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请了讨债公司,追回100多万元却被“截胡”

时间:
9月13日
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法院

丽水的钱大伯手里有一笔200万元欠款一直没要回来,他便上网找了一家讨债公司帮忙追讨。短短三个月,这家公司就帮他要回了一半欠款,可这些钱一分都没到钱大伯手上。为此,钱大伯打过两场官司,2016年,他把欠钱的老蒋(化名)告了,现在,他又和讨债公司对簿公堂。

钱大伯说,他是2015年找到这家讨债公司的,双方在《委托代

理合同》中约定,公司必须用合法的手段追讨欠债,不得在钱大伯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取债务人的还款。钱大伯须支付债务金额的8%给公司作为劳务费。如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将承担合同欠款金额30%的违约金。

钱大伯一开始挺满意的,因为签完合同才一个月,公司就为他追回4万元。钱大伯立即提前支付了1万元劳务费。

但此后,就再没好消息传

来了。钱大伯只好将欠钱不还的老蒋起诉到了宁波的一家法院。

谁知,老蒋在法庭上“喊冤”,“都已经还了100多万元,怎么还要告我啊?”老蒋还向法庭提交了转账记录。钱大伯这才知道,公司已经瞒着他追回104万元。法院审理后最终认定,老蒋还剩下26万元没有归还。

这个案子了结后,钱大伯又碰到了新的问题,讨债公司讨回

的104万元已经打到了公司成员名下的银行账户里,于是他只好又把公司告了。

法院经过两次开庭审理,讨债公司方面都没有到庭进行答辩,法院经过缺席审理,认为讨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明收到了104万元却未归还钱大伯,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判决归公司还钱大伯104万元、1万元劳务费以及15万元违约金,共计120万元。

挪用百姓的“救命钱”,日子还是不好过

时间:
9月13日
地点:
海盐县法院

社区组级账目亏空、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怎么办?王丽(化名)忧心忡忡,她一次次地把手伸向了老百姓的“救命钱”——医保金。

王丽本是海盐某社区的党总支委员、居委会委员,2003年开始协助街道收取社区的医保金。不过,她把自己的钱和公家

的钱都放在一张卡里,她觉得,只要到时候按着人数总额交上去就行,不用这么“讲究”。

2012年,王丽收到各小组陆续交上来的2013年度医保金,她先把钱存入自己的银行卡,准备等收齐了再统一汇入医保专用账户。很快到了要上交的日子,但还差几户没收齐,王丽想着,再等等吧,往年拖一两个月也是常有的事。由于其他工作繁忙,医保金上缴的事一拖再拖。

到了2013年2月,街道要来审计社区组级账户,王丽慌了,因为2011年社区征地时,她丢了某小组的一份购买养老金费用凭证材料,账户上又亏空。王丽

当时自己没有那么多钱,银行卡上也只有33万余元的医保金,为了填补这个亏空,她第一次从医保金中取出了5.9万元。

后来,王丽的胆子越来越大。2013年5月,她个人银行贷款到期,她又从医保金中取出5.3万余元还贷。2014年初,王丽和前夫闹离婚,怕卡里的医保金会被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她又将医保金全部取现,存入自己姐姐的银行卡里。离婚时,为了拿到房子,王丽补偿给了前夫24万余元,这钱也大部分出自医保金。

直到2015年12月,街道财政办张某发现了王丽所在社区

未上缴2013年度的医保金,通知她去补缴25万元。王丽找朋友借了点钱,又以房子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了20万元,总算把窟窿填上了。

拆东墙补西墙,一直到今年2月,在街道财政办张某的催讨下,王丽才还清了2013年度的最后一笔医保金。也就在这个月,街道纪检部门检查发现了王丽所在社区2013年医保金的缴费凭证显示的时间是2015年和2018年。知道事情瞒不下去,王丽主动到县监察委员会交代了自己的问题。

因挪用公款罪,王丽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